

上海电力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关于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2 年第 34 号令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40 号令）的文件精神和规定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加强诚信机制建设，培养学生学术研究中科学规范引用文献资料的良好习惯，杜绝抄袭、拷贝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根据我校对 2015 届、2016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检测学术不端行为（以下简称查重）的实施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查重对象

自 2017 届开始，我校全体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含春季毕业生），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经过查重检测。

2. 查重技术方法

我校将整体引入查重技术措施，使用目前我国权威的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，对毕业设计成品进行查重检测。

3. 查重结果处理原则

本着以人为本、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将通过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的查重检测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，并经过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的讨论认定，确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是否存在抄袭行为。

4. 查重基本流程

（1）对于不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，未经查重检测的情况，一律不得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环节，不得记录任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评成绩。

（2）应届毕业生应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，由本人直接将电子文档和一份纸质打印文本（两者必须一致），提交给指导教师进行审核批阅。

（3）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同意意见后，由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提交给二级院部的检测人员。

（4）检测人员应统一电子文档命名格式、文本格式等各类要求，按教务处、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进度，进行统一查重检测工作。

（5）检测人员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总结归纳，报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

文)答辩委员会,并按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进一步处理。

5. 查重次数与安排

为引导学生恪守学术诚信,培养科学规范学术论文写作,提升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和水平,查重次数总共不超过三次。分别按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进度节点和需求布置,主要安排如下:

(1)第一次查重为预备检测,安排在预答辩前(正式答辩前一个月)完成。

对于检测结果(即文字复制比),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讨论认定后,应将总体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。对文字复制比高于50%以上的,应在二级学院内张榜公布学生名单及指导教师,以示警告,并责令整改,相关情况报教务处备案。

对于检测结果报告,由各二级学院讨论确定是否将其告知指导教师,以供改进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;但严格禁止将检测结果报告直接发给学生。

(2)第二次查重为正式检测,安排在正式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成品(正式答辩前两周)时完成,其检测结果是判断是否涉嫌抄袭的主要依据,详见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参考标准。

(3)第三次查重为补救检测,主要是为正式检测中涉及部分抄袭,需要进行相应修改的学生,提供最后一次补救性的检测,安排在正式答辩前完成。

5. 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参考标准

(1)文字复制比在30%(含)以内的,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认定达到合格,可进入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环节;

(2)文字复制比高于30%,低于50%(含)以内,经二级学院认定为部分抄袭,情节尚不严重,可以给一次机会进行改进修改的,涉及学生需提出毕业设计(论文)整改及进行下一轮检测的相关申请,并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;否则直接取消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整改原则上应保证两周以上的工作时间,才能进行下一次检测。下一次检测结果达到合格条件,可以参加答辩,但其总评成绩记录最高为“中”(折合百分制成绩最高为70分),并取消毕业设计(论文)评优资格;仍然不合格的,取消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资格。

(3)文字复制比高于50%以上的,经二级学院认定为严重抄袭,直接取消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（4）对于因涉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，包括部分抄袭而需进行修改，以及严重抄袭而被取消答辩资格的学生，将通知学生处，取消该学生的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6. 查重申诉和仲裁

（1）对查重检测结果及抄袭认定持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请申诉，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应及时受理、讨论和作出仲裁结果，并将仲裁结果通知学生。

（2）对查重检测结果及抄袭认定持有异议的指导教师，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请申诉，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应及时受理、讨论和作出仲裁结果，并将仲裁结果通知指导教师。

（3）出现以上申诉和仲裁情况，二级院部应及时总结上报教务处备案，如有学生或教师的进一步申诉，由教务处受理后，委托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，并由校教学管理委员会最终讨论票决。

7. 查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处理

（1）对于不按节点要求和时间进度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，由此造成错过各阶段的检测工作，学生将承担全部后果。

（2）对于学生提交的“阴阳”作品，即在提交用于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中采用反查重手段，如嵌入乱码、颠倒顺序、将文字图片化、公式化、表格化等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（3）严厉禁止学生、指导教师干扰查重检测工作的正常独立进行。

（4）参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，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严厉禁止作假行为，如有发生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8. 加强查重工作宣传、引导和监督

（1）加强本科生日常科技论文写作规范的引导，使学生养成科学、规范、合理引用他人成果和作品的良好科学素养，杜绝抄袭、不合理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学生是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体，虽然本科生的总体学术水平有限，但

学术诚信要求不能降低，学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加强自身修养，努力提高科学素养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指导教师对指导本科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起着重要作用，应着重加强对学生科研学术的基本训练，并使其努力达到必要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。

（2）二级学院要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指导教师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基本要求，特别是各项阶段性的任务节点、截止时间。

（3）加强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在查重工作中的决策、实施和仲裁能力建设。

9. 加强查重工作管理，强化落实到位

（1）教务处将查重工作所需经费编入年度预算，与相关技术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，保障系统的正常开通与执行，并进行相关人员培训。

（2）二级学院要落实检测人员（教务员、教学秘书或其他指定人员），委以职责，切实开展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。

（3）各二级学院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，在参考学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将检测结果与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审定意见相结合，制定各二级学院管理规定，提交给教务处备案，并向全体学生和教师公布，做好具体工作。

（4）二级学院对每学年的检测结果，要分阶段形成总结报告，经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签署意见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5）教务处要及时发现和总结相关工作中的情况和结果，并形成最终结果向校教学管理委员通报，向分管校领导汇报。

（6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体现专业学科办学水平的重要载体，是各类评估的重点抽查对象，做好查重工作，各级教学管理单位务必充分重视。

10. 本管理办法列入《上海电力学院本科毕业设计工作条例》，按每学年校历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具体执行。

11. 本管理办法经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教 务 处

2016年12月21日